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6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换发取得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201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条款。

(一)修订第十三条

原条款: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票面)(有效期至2015年6月3日);道路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订如下: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票面)(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修订第七十八条

原条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补充“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投票权等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原条款: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现修订如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

原条款: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现在本条末尾补充“公司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 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易廷浩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4日收到董事长苏中俊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长苏中俊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73,4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股派现金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73,4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33,592,220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苏中俊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召集苏中俊、毕胜、张明贤、向青、杨金华5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半数以上)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长苏中俊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5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承诺,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目前的股本偏小, 在公司减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后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充足,存在较大的股本扩张空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作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6 月 4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文字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并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参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中: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因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49股(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 转增后陈平先生股份由5,690,192股调整为7,39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质押股份3,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		2015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54,556.27	27,669.59	1,156,834.6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易联众”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4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56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转增股本82,368,000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6,928,000股。《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具体内容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完成相关权益分派事宜, 总股本由274,560,000股增至356,928,000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560,000元变更为356,928,0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方”、“南通天蓝”)与上海和山机电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就泰国VKE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电厂”)内的由一套9.9MW的炉排炉式垃圾焚烧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所有必要的设备和部分材料构成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签订了《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元(￥94300000.00)。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止,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

3、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何时建设及投产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杰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1403号2幢31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皮革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建材、汽摩配件、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方: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南通天蓝未与本合同签署方上海和山机电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业主方上海和山机电于2003年4月9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皮革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建材、汽摩配件、玩具的销售。该公司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VK Energy and Trading Co., Ltd(项目运营方)公司是由泰国Aiyapath?Engineering?CO., LTD(投资方)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上海和山机电承接VK Energy and Trading Co., Ltd整个EPC工程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方应依照总承包原则负责进行电厂工程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约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此外,承包方应保证工程选用的设备不影响完成机组满负荷连续运转并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1)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和相关的材料(包括设备初次填充料)、物资采购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造、运输、交付和保管);

(2)设备供货范围见双方的《技术协议》。

(3)负责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和调试,使工程机组达到满负荷连续运转,并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

(4)工程机组通过72+24小时的试运验收后,开始根据本合同第38条的规定[即: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根据本合同承包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和工作。

(6)设备送货目的地:上海港。

2、业主方的工作范围

(1)在机组完成72+24小时试运验收后的6个月期间,负责进行机组性能测试;

(2)配合与工程接口相关的协调工作(包含设计协调);

(3)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包括预付款;

(4)负责生产准备、运行及管理,包括机组调试、启动和72+24小时试运验收等工作;

(5)设备到货目的地(上海港)的港口储存、国际运输。

3、设备设计

所有的设备技术、安全的性能必须符合双方《技术协议》的规定。

4、设备建造管理

(1)工程所有设备应根据适用于同类型电厂的中国国家、电力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管理制度设计和建造实施。

(2)承包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设备送往交货场地(上海港)所需的书面许可、同意和批准后发货,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业主不承担责任。

5、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从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验收之日起算的12个月, 但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设备制造质量(不含安装质量)的质量保证期(含再保期)按照汽轮发电机和锅炉的采购合同规定各自计算。

6、人员培训

承包方应无偿提供业主方操作人员在国内现场学习及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A)运行培训---8人---6个月

B)维修培训-----4人---6个月

C)污水培训-----2人---6个月

D)化水培训-----2人---4个月

E)垃圾吊操作培训---2人---4个月

F)循环水操作培训---2人---4个月

翻译、人员管理、行政服务、食宿、交通由业主方自理。

7、合同价款

VKE工程设备EPC“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元(￥94300000.00)(上海港)。

以上各项价格为承包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总承包工作的全部对价,并由业主方按本合同规定分别向承包方和设备/服务提供者支付。

8、付款方式

(1)业主方在收到VKE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贰仟捌佰贰拾玖万元整(28290000.00元),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的支付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

(2)项目现场锅炉基础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玖佰肆拾叁万元整(9430000.00元),作为进度款。

(3)发货款的支付:业主方应提前1个月向承包方提出发货书面通知,炉排发货至上海港,发货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壹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145000.00元)。汽轮机组发货前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壹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145000.00元)。

(4)锅炉完成保温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玖佰肆拾叁万元整(9430000.00元)。

(5)项目所有建筑及安装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计: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元)。

(6)电厂通过72+24小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5%,计: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元)。

备注:该项目启动后,鉴于项目进度及发货进度,业主方与项目方商议更改付款进度方式以满足承包方要求,另签订补充协议。

9、违约责任

(1)如承包方在未征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或承包方:

(a)放弃履行本合同或在没有获得业主方同意的情况下中止工程;或

(b)承包方没有按本合同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实施制造,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

(c)承包方进行清算、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则业主方可提前二十一(21)天给予承包方书面通知,以表明业主方将执行本条款的决定,并要求承包方向业主方转让承包方出于本合同目的所签订的任何货物或材料供应协议下的利益。业主方将在通知期满后立即终止本合同,但承包方在合同下已累积的义务和责任不应因此而获得解除,本合同下授予业主方的权利和权力亦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

(2)如果业主方任何款项的到期日后十四(14)日内未能向承包方进行支付,承包方可以书面通知业主方,指出除非有关款项于指定期限(不少于十四(14)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权于该期限结束时中止工程,直至该款项收到为止。

如果:

(a)业主方于指定期限结束后十四(14)日内未能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到期欠款;或

(b)业主方进行清算、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承包方可将关于其有意终止本合同的意愿通知业主方。除非引致上述通知的事件于业主方收到该通知后十四(14)日内纠正,本合同应予终止。

10、争议解决

如业主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就本合同所引起的问题、争议和分歧,其中任意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通知,指明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的性质和争议的关键点,并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除非本合同依终止外,在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署后,将对公司未来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领域进一步扩张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未来抢占国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市场具有前瞻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也将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业主方、承包方签订的《泰国VKE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设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总股本从553,516,800股减至553,504,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1名。

4、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14年8月14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4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确认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日,授予对象168人,授予数量1,591.68万股,授予价格2.32元/股。

6、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韩丽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其他说明

(一)回购原因

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韩丽琼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2014年8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韩丽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0股,授予价格为2.32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